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512329
聯絡人：何婉玲
電 話：(02)77367465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8522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85228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年至113年)」修正核定
本1份，請貴局(府)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30日院臺教字第11100393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依據行政院111年10月27日第3826次會議決定，自112年1月起調整下列策略：
 - (一)取消育兒津貼排富規定，申請人其家庭綜所稅稅率逾20%者亦可申領，另5歲至入國小前幼兒未就學者，得比照育兒津貼之模式及額度申領補助。
 - (二)中央政府補助教保員之教保費由每人每月新臺幣(以下同)900元，提高為每人每月2,000元。
 - (三)準公共幼兒園園長、教師及教保員每人每月薪資調高1,000元，爰其作業要點所訂薪資基準，依服務年資併同調整為每月至少3萬元，滿3年至未滿6年者至少3萬3,000元，滿6年以上者至少3萬6,000元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前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